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毛忠義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更正裁定（113年度易字第10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，或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國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、第3項有明文規定，其立法理由指出「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均得提起抗告，以資救濟。惟如本案裁判於合法上訴或抗告中，即不得再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，而應一併由本案之上訴審或抗告法院處理」。

二、本件原（更正）裁定以原審法院113年度易字第100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之原本及正本關於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6所示「罪名、宣告刑及沒收」欄所載欄內關於「『李文益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」之記載，顯係「『毛忠義』犯攜帶兇器竊盜罪」之誤寫，且上開誤寫顯不影響原判決本旨，而予以裁定更正。檢察官對於該更正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略謂：原審判決附表編號6部分，係將被告之姓名載為「李文益」，此部分恐足以影響本案判決之效力而未妥洽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審於113年2月16日判決後，檢察官於同年3月1日提起上訴，同年4月19日繫屬於本院，有原判決、檢察官上訴書及本院收案日期戳章可稽。檢察官就合法上訴於第二審案件之更正裁定提起抗告，依前開說明，即不得以抗告程序聲明不服。是檢察官就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為法律上所不應准許，且無從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